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3年度廢食用油1批」標售案

標售契約

招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比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比照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2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本契約標的物、數量及規格：「**113 年度廢食用油 1 批**」(詳投標標價清單、採購契約等)。

2. 廠商應依本監廢食用油存放方式裝載及運輸，載運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3.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運送及付款等事宜。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機關聯絡人(總務科蔡先生 電話：04-8964800 分機 119)。

2. 協調本契約執行、履約等事宜。

3. 依本契約於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單價：每桶新臺幣 元。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廠商載運後計算給付。以決標單價乘以每批實際載運桶數計價。

(三)投標標價清單所列預估數量僅供廠商報價之參考，機關依實際廢食用油數量(桶)計價。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批付款：

(1)分批載運，分批付款。每批數載運完畢後，依本監廢食用油實際數量，通知廠商付款。

(2)本監每日將產出之廢食用油置放於廢油槽，廠商應自備合適車輛負責載運及點收標的物。本案廢食用油清運後，廠商應於 15 日曆天內繳款完畢。

2. 廠商若逾期未繳納完畢，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該期廢食用油價金總額 3%計算逾期違約金。如逾 30 日曆天仍未繳款完畢，機關得沒入保證金並中止契約，且廠商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監本類標售案。

(二)廠商繳交契約價金時，機關應檢具「廢食用油售出登記單」，經廠商確認無誤後依本契約付款程序辦理付款。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五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六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載運處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之指定處所(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三)本案以日曆天計，如遇假日(如年假、連續假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廠商仍應機關之需求正常清運。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本監如遇特殊活動或情事時，得通知廠商調整或暫停載運，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七條 履約管理

(一)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5 日內載運完畢，如逾期未載運，每逾期 1 日罰款新臺幣 300 元違約金。如經機關通知限期仍未清運或未繳納違約金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二) 因廠商因素未清運或致廢食用油不堪使用時，廠商仍應負責清運及處理完畢，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另於終止契約前，廠商仍應給付標售廢食用油之費用。

- (三) 前述第 1、2 款情形，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處理時，機關得委託第三人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清運時，應將本監環境復原，不得有廢食用油溢出之情形。如載運途中如有溢出致污染地面，廠商應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損失(費用)。
- (五) 本監廢食用油如含有其他雜物，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處理費用。
- (六) 如廠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載運時，應立即通知機關，廠商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七) 廠商如將本監廢食用油轉售、棄置或作不當用途時，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如有違法部分將通知主管機關並移送有關單位偵辦。
- (八) 廠商應依機關廢食用油存放方式，自備相關作業設備及機具，並處理簡易維修。
- (九) 廠商應將本監廢食用油載運至原投標單內之廠址，如欲載運至其他合格處理場所時，應事先通知機關並經機關同意。機關於履約期間內，均不定期稽核廢食用油載運及處理情形。
- (十)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十一)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十二) 各項設施、設備或車輛等，依法令規定須由具執照或技術人員履約或載運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十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五)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六)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七)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八)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九) 廚餘之處理及運輸方式，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一) 其他：廠商及分包廠商進入本監執行工作或交貨時，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第八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自行辦理相關保險，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二)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九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2.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十條 遲延履約

- (一)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四)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三)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比照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標售標的，如有較契約原標示者同等、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廠商得敘明理由，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屬前段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者：逾期日數達 10 日(日曆天)含以上，且經機關通知改善仍未積極改善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要求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第 4、5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給付價金。
- (八)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比照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